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<u>巴林左旗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东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封山育林工程建设 0.7万亩)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巴林左旗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东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封山育林工程建设 0.7 万亩)</u>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14214,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331,4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/	,属于 <u>(采购</u>	文件中明码	角的所属行业	<u>)</u> ; 承建 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人,	营业收入为_	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	属于	/	_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8月0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比 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。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